

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07 年 4 月 26 日召开，会议以传真表决的方式进行。会议通知已于 2007 年 4 月 23 日以现场送达、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。公司董事会成员九人，应到董事九人，实到八人。陈军先生、邓万凰女士、杨国成先生、袁世民先生、姚丽萍女士、张德鸿先生、陈国强先生、邱铜先生 8 位董事参加了会议。独立董事何平虹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陈军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 8 人同意，0 人反对，0 人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；

二、以 8 人同意，0 人反对，0 人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实施新会计准则的议案》。

公司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，执行财政部[2006]3 号文件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》，按照相关规定 2007 年 1 月 1 日为首次执行日。为此，公司根据新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》的基本要求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对原有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作出修订。详细内容请参见信息披露指定网站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

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07 年 4 月 26 日